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28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有效票数为8票,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0-030号)。 三、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四、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修订案); 五、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案);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案); 七、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与推广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案);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修订案)。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29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五)前海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20796B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玲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及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Rows include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租赁资产, 合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关系. Rows include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tc.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90255260P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8楼 法定代表人:张勇生 注册资本:32813.711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授权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投资实业;招商引资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地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独立非关联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也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之内,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0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Table with 3 columns: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Rows include 1988.2-2001.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2.1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Rows include 项目合伙人 张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鑫炎, 质量控制复核人 寇国清.

(三)质量控制在执业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非关联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为95.4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70.4万元,内控审计费25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董事刘峰先生、李玉先生、杜婕女士分别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刘峰先生、毛志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出让2000t/d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的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现拥有的2000t/d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建成于1993年,年产能为60万吨。为响应国家环保去产能政策,现同意将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2000t/d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转让给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结合水泥行业产能指标转让的市场情况及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的需要,转让价格确定为150元/吨,合计为人民币9,000万元(含税)。 截止202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2000t/d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待处理固定资产原值为5,381万元,累计折旧4,320万元,净值为1,061万元。

资产处理完毕后,预计将增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99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此事项尚需获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董事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34,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5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 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董事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 根据子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董事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34,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5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26.19%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董事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48,288,459.87元,总负债为546,846,117.97元,净资产为501,442,341.9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37,618,521.92元,净利润7,291,921.9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亚泰集团董事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29,141,671.37元,总负债为435,179,797.40元,净资产为493,961,873.97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8,202,144.28元,净利润-7,480,467.9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0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Rows include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董事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34,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5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6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金泽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金泽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金泽清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拟聘任金泽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金泽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金泽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6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432,922,189.40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目前涉案尚未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费135,000元;(4)被告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对刚泰控股上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被执行人, 预计涉案金额(元), 诉讼程序阶段. Rows include 买卖合同纠纷, 民间借贷纠纷, 合同纠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金融”)与刚泰控股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安金融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3月11日,安徽省中安金融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刚泰控股对中安金融债权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清偿借款本金31,810万元,违约金(以31,81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标准计收,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883,382元,律师代理费60万元。

(三)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被告方: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19年5月29日,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其父同成成色为AU99.99、重量为1308K的黄金首饰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9.6元,垫款利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19年5月28日,为1,040,639.11;(2)被告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向原告实现债权并承担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及等)承担清偿责任;(3)被告刚泰控股对上述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二)案件金额统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32,922,189.40元。 二、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案件基本情况 (一)上海高活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活钻石”)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商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高活钻石 被告方:珂兰商贸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5月26日,上海高活钻石以买卖合同为由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珂兰商贸支付货款人民币945,823.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945,823.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被告珂兰商贸以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98号合肥华研广场办1208号房屋对上述第一项贷款本金、逾期利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原告的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6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

费135,000元;(4)被告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对刚泰控股上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被告方: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19年5月29日,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其父同成成色为AU99.99、重量为1308K的黄金首饰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9.6元,垫款利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19年5月28日,为1,040,639.11;(2)被告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向原告实现债权并承担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及等)承担清偿责任;(3)被告刚泰控股对上述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二)案件金额统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32,922,189.40元。 二、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案件基本情况 (一)上海高活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活钻石”)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商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高活钻石 被告方:珂兰商贸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5月26日,上海高活钻石以买卖合同为由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珂兰商贸支付货款人民币945,823.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945,823.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被告珂兰商贸以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98号合肥华研广场办1208号房屋对上述第一项贷款本金、逾期利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原告的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6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6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6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6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6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6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6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6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6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6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6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9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坤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坤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姚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任命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的0.0522%,未通过资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履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